

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增资入股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入资公司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上述股东所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及其合法合规性，国资审批机构是否具有相应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文件依据，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深创投、威海创投、高新国营、区域创投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并于 2022 年 8 月签订补充协议，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公司目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4）说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专用车辆取力装置组装项目未经项目环评验收、车辆自发电系统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验收即正式投产运行，及上述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正式投产运行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焊接作业的情形，并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说明：（1）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是否按规定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明或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28.92万元、6,766.55万元，均为直销。其中，车辆自发电系统收入有所下降，占比由65.54%下降为44.06%，车辆自发电系统部件收入有所上升，占比由30.53%上升为55.48%，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为60.77%、84.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特种车辆，对于

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军方已审价的，按照审定价确认收入，尚未审价的，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产品是否存在协同或匹配关系；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2）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说明细分产品、细分模式收入及二类底盘改装收入的确认政策、时点、方法及依据；销售合同中约定“买方付款时间、金额、方式等以最终用户向买方付款为条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产品交付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控制权转移条件，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及原因，历史上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说明公司对军品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说明军品审价对象、依据及流程，相关产品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结合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历史上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

的差异情况等，说明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期后现金流是否改善，是否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5）说明客户获取方式及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原因，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6）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及期后订单情况、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752.85 万元、6,702.56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382.3 万元、973.2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交付验收周期、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3 年应收项目大幅增长的原因，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2022 年、2023 年，根据申报

材料：公司营业成本为 2,403.91 万元、2,962.08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占比超八成，人工成本占比为 8.71%、8.77%，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 67 人。公司毛利率为 54.89%、56.22%。

请公司：（1）结合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制造费用的结构、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与生产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结合细分产品业务模式、收入变动情况、运费承担主体等，说明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费用的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5）说明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6）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7）结合市场情况、

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成本构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7.关于其他事项。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①实际控制人李淑侠 200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师、科技处副处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西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较多的情形。③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①李淑侠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②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在多个公司兼职，对外兼职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③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涉密信息，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①公司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相关资质情况；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②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及相应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③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

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委托加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主要包括机械加工业务、表面处理、热处理和线束组装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委托加工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委托加工的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委托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专利及委外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大多专利是在 2023 年、2022 年取得授权，且有多项专利权进行了质押；公司存在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开展委外研发的情形。请项目组说明：①公司专利大多在报告期内取得授权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质押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专利、债务额度及起止期限、是否存在专利权被处置的潜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

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委外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委外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54.66 万元、1,26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4%、18.71%。请公司说明：①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情况与相应职工薪酬的匹配性；财务费用变动及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②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委外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28.34 万元、4,198.5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备货周期、业务及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说

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以及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说明2023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④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情况及库龄计算方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仅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5,064.28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634.04 万元，主要为机器及电子设备，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76.86 万元。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 57.22%，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新增主要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购入时间、购入金额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购入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

益安排；②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部分机器、运输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更换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③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结合子公司威海西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经营定位、业务拓展、业绩情况等，说明于设立当年注销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会计处理及合规性；②说明各期末存在大额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交税费变动情况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③说明公司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第 1 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上述核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

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